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14號

原告 林俊成

訴訟代理人 林立婷律師

被告 簡俊明

訴訟代理人 陳哲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訴外人李景民有成立於民國108年12月6日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債權（下稱林李借款），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752號判決（下稱前訴判決）確定在案及經強制執行後，尚餘93萬8,956元未受償。然被告於108年10月16日為認購訴外人廣晉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晉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遂向李景民借款4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然因李景民怠於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借款，原告為保全林李借款債權，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李景民行使權利。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李景明93萬8,9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先就李景民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乙節，負舉證責任。且被告向李景民借款與廣晉公司增資無關，被告係因於108年10月16日前後有個人借貸需求及公司可能增資，故與李景民協議借款備置，然李景民於簽署系爭

01 借款之契約書（下稱借款契約書）後方稱無資力借款，故系  
02 爭借款因李景民未依約於同年月21日前交付款項而不成立，  
03 廣晉公司則是嗣後另經董事、股東間協商而由大股東聯合出  
04 資增資，故該次增資與系爭借款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5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76頁，並依判決論述方式略為  
08 文字修正）：

09 (一)李景民前於108年12月6日因需要資金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  
10 (即林李借款)，因拒不返還，原告乃向本院提起返還借款  
11 之訴，經本院於111年6月30日以前訴判決判命李景民應給付  
12 原告100萬元，及自111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確定在案。

14 (二)原告前執前訴判決對李景民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金額不足  
15 清償債權，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院）發給113年5月  
16 22日桃院增悅111年度司執字第8913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  
17 債權憑證）。

18 (三)李景民與被告於108年10月16日簽署借款契約書，約定李景  
19 民貸予被告400萬元，並由李景民於同年月21日前給付被  
20 告。

21 (四)被告於108年10月間為廣晉公司之股東，李景民為廣晉公司  
22 當時之總經理。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原告是否有代位李景民起訴  
25 之訴訟實施權？李景民對林李借款債權是否無資力或資力不  
26 足？(二)李景民有無交付400萬元借款予被告？系爭借款是否  
27 成立生效？(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李景民系爭借款，並由其代  
28 為受領，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9 (一)按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  
30 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  
31 言，並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

01 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又倘  
02 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  
03 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  
04 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若債務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  
05 者，即無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且債權人代位行使  
06 之權利，原為債務人之權利，必於債務人有怠於行使其權利  
07 情事時，始得為之，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已無權利之存在，  
08 或經行使而無效果時，即無代位行使權利之餘地。查本件原  
09 告代位李景民訴請被告給付系爭借款中之93萬8,956元，並  
10 由原告代為受領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應  
11 由原告就林李借款債權存在、李景民對該債務之清償陷於無  
12 資力、李景民對被告之系爭借款債權存在且李景民怠於行使  
13 該權利等節，負舉證責任。

14 (二)原告有代位李景民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實施權：

15 如前所述，林李借款債權之存在業經本院以前訴判決認定在  
16 案，前訴判決已確定，原告執該判決對李景民聲請強制執  
17 行，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經桃院發給系爭債權憑證等  
18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依系爭債權憑證記載：李景民對廣  
19 晉公司之薪資債權已於112年3月1日核發移轉命令完畢，並  
20 經執行法院分配予原告及訴外人謝良芬（桃院卷第21至23  
21 頁），足見原告被保全之債權（林李借款債權）存在，李景  
22 民就林李借款債權之清償已無資力並陷於給付遲延，且怠於  
23 行使系爭借款債權，故原告主張其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有  
24 代位李景民訴請被告返還系爭借款之訴訟實施權，應堪認  
25 定。

26 (三)原告未能證明李景民有交付400萬元借款予被告之事實：

27 原告就其主張李景民有交付系爭借款予被告乙節，無非係以  
28 廣晉公司之實收資本於108年10月29日已增加至5,000萬元，  
29 被告持有廣晉公司之股份亦自30萬股增加至70萬股等情推  
30 認，並提出借款契約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31 結果為據（桃院卷第15、17至19頁）。惟查，借款契約書第

01 1條已載明李景民應於108年10月21日前交付系爭借款400萬  
02 元予被告，則被告抗辯兩造於簽署借款契約書時，李景民尚  
03 未交付被告系爭借款乙情，應屬實在；又前開商工登記資料  
04 僅顯示廣晉公司曾於同年月29日增資至5,000萬元乙事，無  
05 從憑此認定該等增資款項是否係被告投入，或被告所持有廣  
06 晉公司股份是否於該次增資增加原告所稱之40萬股，故被告  
07 是否於參與廣晉公司該次增資，已有疑義；甚且借款契約書  
08 並未記載借款原因為何，則縱認原告主張被告有參與廣晉公  
09 司該次增資乙情為真，被告之資金來源是否即為系爭借款，  
10 亦有未明。是以，原告以廣晉公司於同年月29日增資之事  
11 實，推認李景民有交付系爭借款400萬元予被告云云，應無  
12 理由。此外，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李景民有交付被告  
13 系爭借款之事證，難認已就系爭借款之成立盡舉證之責。

14 (四)準此，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借款成立之事實，系爭借款債權  
15 應不存在，原告代位李景民對被告行使系爭借款之權利，洵  
16 屬無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李景民行使系爭  
18 借款債權，請求被告給付李景明93萬8,956元，及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21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劉則顯